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發放或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而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擔之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在並無辦理或不獲豁免登記手續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之證券現時並無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登記、發售或出售。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建議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5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因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全數行使發行權而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3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在「終止」一段所述之某些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與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權已獲全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4.7億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業務用途，惟董事或會不時檢討並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最多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下，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制管理或投票權之其他聯營公司及其代理不會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股份而行使之證券、可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取決於股份價格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期權(即具獲得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有關合約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規定或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德意志銀行，作為認購人；及
- (3) 瑞士銀行，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所知，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在達成下文「認購協議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之前提下，牽頭經辦人同意(其中包括)，付款認購本金總額約港幣12億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人亦授予牽頭經辦人發行權，而該發行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全數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億元之選擇性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在美國以外地區發售予專業投資者，而現正配售予專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就本公司所知，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多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可換股債券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發售。發售可換股債券或會涉及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而穩定市場活動可在容許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如已開始則可隨時終止。

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下，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制管理或其擁有投票權之其他聯營公司及其代理不會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股份而行使之證券、可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取決於股份價格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規定或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施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己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如認購協議所述具相似效力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悉數預付及償還本集團現有銀團信貸(其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約為港幣4.24億元)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連同截至相關利息期間結束時應計之所有利息)，並徵求五間銀行同意，修訂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雙邊信貸文件中所載之若干財務契諾，以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該等雙邊信貸遭受任何違反。

認購協議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1. 牽頭經辦人滿意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發售通函乃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並以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2. 按牽頭經辦人合理認可之形式簽訂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以及有關認購協議所述交易之若干其他文件(有關形式及內容獲牽頭經辦人滿意)；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4. 向牽頭經辦人送交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授出若干銀行信貸之借貸人(或其代表)發出之確認書、同意書及豁免書副本。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具體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牽頭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任何內容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牽頭經辦人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
- C. 倘中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導致變化之任何發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或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 D. 倘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禁止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與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 E. 倘爆發軍事衝突、敵意升級或恐怖活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與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F. 倘於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出現下列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與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除出現上述情況外，預期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於同日發行。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9.13元計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港幣15億元(發行權已獲全數行使)將可兌換為約78,410,872股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6%，另佔經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6%，惟並無計及因任何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9.13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買賣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15元溢價45.48%，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10日加權平均價每股港幣12.63元溢價51.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其允許在該一般授權之條款規限下，發行及配發最多216,153,271股股份。由該一般授權授出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於一般授權生效之期間內發行最多216,153,271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載於本公司與將獲委任之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茲概述如下：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5億元(包括已獲全數行使之港幣3億元之發行權)。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

到期日之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26.15%，即每年總回報率4.7厘(按半年基準計算)。

利息

除年利率5厘之罰息外，可換股債券並不計利息。罰息指當本公司未能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有關款項到期及應繳時支付有關款項而須繳之利息。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暫定換股價每股港幣19.13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或會因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重設換股價

倘於截至日期每個週年前6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算術平均收市價連續15日低於換股價，則本公司可選擇將換股價向下調整，而於任何情況下，經調整之換股價均不可少於初步換股價之80%。倘換股價重置為初步換股價之80%，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98,039,215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條之規定，根據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控制權轉變時轉換

倘出現控制權轉變，而債券持有人可使換股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於控制權轉變後30日內或(倘為更後日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轉變通告之日後30日內(該段期間稱為「控制權轉變轉換期間」)，換股價將會按照下列收式向下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當中：

NCP 作出有關調整後之換股價

OCP 緊接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

CP 換股溢價，即50%(以分數列示)

c 由控制權轉變轉換期間之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日數

t 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日數

前提為換股價不可調低於不時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如有)所允許之水平。

發生控制權轉變事件指(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根據上述公式計算，於控制權轉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約為117,647,058股，有關股份將根據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完成日期後15日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5日止期間之辦公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則直至不遲於已訂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當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可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須遵守當地法例下之若干限制。

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其持有人可收取該等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轉讓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不受限制。

當本公司獲悉可換股債券配售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可按本金額之126.15%以港幣贖回，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至到期日之預期每年總回報率約為4.7厘（按半年基準計算）。

贖回選擇權

於認沽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4.95%，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當控制權轉變或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提早贖回起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除非(i)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起計之前每個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均不低於該交易日之相關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率之130%；或(ii)不少於90%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經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不得於作出贖回。

每港幣10,000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應使持有人獲得按半年基準計算全年總回報率4.7厘。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

可換股債券僅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本金額港幣10,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債務，互相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優惠或優先。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准許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或該等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兌換使本公司股權轉變

假設可換股債券兌換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施先生及許先生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9.13元獲全數兌換後將分別持有220,335,505股股份及212,698,91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1%及18.35%（發行權已獲全數行使）。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變動（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後維持不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認購協議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港幣19.13元 全數兌換為股份（假設 並無重置價格及 本公司並無控制權轉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 港幣15.30元全數兌換 為股份（假設換股價 重置為初步價格80% 之下限，但本公司 並無控制權轉變）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每股港幣12.75元全數 兌換為股份（假設換 股價因完成日期 發生控制權轉變而調整）	
		相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施文博	220,335,505	20.39%	220,335,505	19.01%	220,335,505	18.69%	220,335,505	18.39%	
許連捷 (註1)	212,698,917	19.68%	212,698,917	18.35%	212,698,917	18.04%	212,698,917	17.75%	
其他董事 (註1)	97,817,483	9.05%	97,817,483	8.44%	97,817,483	8.30%	97,817,483	8.16%	
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98,134,442	9.08%	98,134,442	8.47%	98,134,442	8.32%	98,134,442	8.18%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不適用	0%	78,410,872	6.76%	98,039,215	8.32%	117,647,058 (註3)	9.82%	
其他公眾股東	451,780,008	41.80%	451,780,008	38.97%	451,780,008	38.33%	451,780,008	37.70%	
總計	1,080,766,355	100%	1,159,177,227	100%	1,178,805,570	100%	1,198,413,413	100%	

註：

- (1) 包括由有關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權益。
- (2) 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家屬持有有關股份。同時身為董事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之股份並無包括在內，彼等之持股在上表已分開列示。
- (3) 該數目相當於倘同時發生控制權轉變及重置換股價（假設重置換股價於每股港幣15.30元，即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9.13元之80%之下限）而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利益

當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本公司籌集合共港幣15億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償還本集團全部或部份銀行借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有港幣9.58億元)，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業務用途，惟董事或會不時檢討並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此舉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同時可能加強股本基礎及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及潔膚護膚產品。

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控制權轉變」 指 發生以下之情況：

- (i) 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日期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除外)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 (ii) 本公司綜合、合併、出售或出讓全部或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其他人士，惟綜合、合併、出售或出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承公司控制權則除外；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非上文(i)分段所述之人士)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完成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力可直接或間接行使，亦不論是否由於擁有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獲得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每股價格
「換股率」	指	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之換股價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5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已獲全數行使之發行權)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牽頭經辦人認購本金總額港幣15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已獲全數行使之發行權)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有關債券截至贖回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增值額
「提早贖回起始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
「僱員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9%
「許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許連捷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8%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起計滿五周年之日
「發行權」	指	本公司給予牽頭經辦人之發行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億元之選擇性債券(發行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全數行使)
「人士」	指	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資公司、業務、組織、機構、信託、遺產或代理(以上均不論是否具獨立法人地位)，但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權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5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全數行使之發行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別區
「瑞士銀行」	指	UBS AG，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士投資銀行行事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楊榮春先生

張時跑先生

洪青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朱正中先生

黃英琦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